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保存年限：發文日期：106年12月28日

收文字號：106專師收字第172號

## 司法院 函

10656

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24號

承辦人：李姿穎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6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0600345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更新版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業經修正完成，提供各級行政法院、訴訟當事人及專業代理人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促進法院審理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，增加裁判資料之可利用性，本院前已研議完成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第1版，並公開於本院網站相關專區、電子訴訟（線上起訴）系統及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，另於106年8月25日以院台廳行一字第1060023112號函知在案。
- 二、為推廣前述須知，本院委請各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所辦理之各場次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說明會及教育訓練，業於106年9、10月間舉辦完竣，經綜整各場次與會人員之提問與意見反映，修正完成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更新版（修正部分：紅色字體、劃底線）。
- 三、檢附更新版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、QR Code及短網址與本院網頁設定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連結相關頁面資料各乙份供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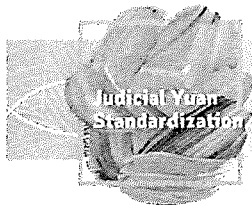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)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

院、立法院、行政院(請轉行查照)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  
台灣總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副本：本院資訊處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(均含附件)

院長許宗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



<https://geo.gfn.gov.tw>

## 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

1		
2		106.08.24訂定
3		106.12.08修正
4	※修正部分： <u>紅色字體</u> 、 <u>劃底線</u>	
5	目錄	
6	壹、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的目的.....	1
7	貳、所有案件(含紙本起訴及線上起訴)的共通項目....	2
8	一、當事人提出書狀、證據的格式.....	2
9	(一)書狀格式.....	2
10	(二)證據格式.....	3
11	(三)紙本書狀或證據雙面列印或影印.....	3
12	二、證據的命名、編碼及標示.....	3
13	(一)證據編號恆定原則.....	3
14	(二)證據編號之命名.....	4
15	(三)證據編號標示於第1頁頂端中間，	
16	不黏貼證據標籤.....	10
17	三、筆錄之格式：左側加「頁行號」.....	12
18	四、裁判書類之格式：正本左側附加「頁行號」...	12
19	參、電子訴訟案件的特定項目.....	13
20	一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書狀的檔案格式，	
21	建議為可編輯的PDF檔.....	13
22	二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之書狀的檔案名稱...	13
23	三、「證據清單」EXCEL範例檔的欄位.....	14
24	肆、行政訴訟事件電子卷證的格式.....	15
25	附件.....	17

1 壹、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的目的

2 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時，所有參與法庭活  
3 動的人（包含法院、當事人、代理人）均共同使  
4 用許多資料，例如書狀、證據、筆錄、裁判書類、  
5 電子卷證等，如將這些資料的命名、編碼、呈現  
6 格式加以標準化，就能節省時間和人力，有效促  
7 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的效率，並增  
8 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。

9 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，是以訴訟e化為目  
10 標，綜合參與法庭活動的人長年使用紙本卷的習  
11 慣、目前紙本卷和電子卷並行的情形、以及資料利  
12 用多樣性（如便利外界研讀裁判書）等考量，經徵  
13 詢各級行政法院庭長、法官、被告機關、各專業代  
14 理人公會等代表的意見<sup>1</sup>後，訂定訴訟資料的一般  
15 性準則，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簽奉核可後，  
16 於同年 8 月 25 日公開在司法院網站、法學檢索系  
17 統及電子訴訟（線上起訴）系統（下稱電子訴訟  
18 系統，包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），建置「行政訴  
19 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專區，提供各界參考使用，  
20 民眾可以掃描 QR Code 碼，或搜尋 <https://goo.gl/hGwRLV>  
21 網址，經由法院資訊透明化，以利各界  
22 瞭解且參考使用。



23

24

---

1 司法院於 106 年 4 月 10 日、5 月 26 日，召開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專業研修小組」第 1、2 次會議。

1 貳、所有案件（含紙本起訴及線上起訴）的共通項目

2 一、當事人提出書狀、證據的格式

3 （一）書狀格式

4 1、基本原則

5 被告機關的公文系統已設定相關版面  
6 及格式，可使用該系統撰寫書狀。

7 至一般書狀的格式，建議參考附件 1  
8 的範例，其原則如下：

9 （1）版面：A4 直向（寬 21 公分、高 29.7 公  
10 分），上下左右邊界預留一定空間（2.5  
11 公分）。

12 （2）內容：橫式水平文字，字型、行距不要  
13 太小，除表格、圖片、圖表外，不要加  
14 頁面框線、格線。

15 （3）頁碼：每一份書狀均獨立自第 1 頁起，  
16 在每頁下方中間編頁，起始頁碼為阿拉  
17 伯數字「1」。（註：法院會另外就卷宗  
18 編頁）

19 2、如用 WORD 編輯，建議設定如下：

20 （1）版面配置

21 文字方向：水平

22 邊界：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界均為 2.5 公分。

23 裝訂邊位置：靠左

24 方向：直向

25 大小：A4

26 （2）字型大小：至少「14 號」。

27 （3）段落 / 段落間距：行距「固定行高」，行

- 1 高至少「25 點」。
- 2 (4) 除表格、圖片、圖表外，不要加頁面框
- 3 線、格線。
- 4 (5) 頁碼：「頁面底端置中」，起始頁碼為阿
- 5 拉伯數字「1」，每一份書狀均獨立編頁。
- 6 (6) 得加行號。

## 7 (二) 證據格式

### 8 1、版面配置

9 邊界：如使用 WORD 編輯，盡量維持上、

10 下、左、右邊界均為 2.5 公分。

11 如非使用 WORD，或是設定邊界有

12 困難，至少預留「頁面頂端」一定

13 空間，供法院作業使用。

14 方向：直向

15 大小：A4

16 2、頁碼：頁面底端置中，每一份證據均獨立

17 編頁。

### 18

## 19 (三) 紙本書狀或證據雙面列印或影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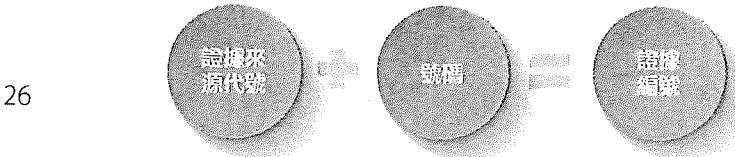
20 提出紙本書狀或證據時，請雙面列印或影印。

## 21

## 22 二、證據的命名、編碼及標示

### 23 (一) 證據編號恆定原則

24 證據編號，是由證據來源代號及號碼組成。



1 在法院裁判確定以前，每位當事人在所  
2 有的審級都用同一個「證據來源代號」；每  
3 件證據出現在訴訟程序時，即編定「證據編  
4 號」，之後都用同一個「證據編號」，不用  
5 重複提出或事後整合。

6 換言之，張三起訴時（一審），就使用  
7 代號「甲」，日後上訴（二審），仍繼續使  
8 用代號「甲」。又張三提出某一件證據，編  
9 為「甲證 1」，之後的訴訟程序都直接使用「甲  
10 證 1」的證據編號，不用再提出同樣的證據。

11

## 12 (二) 證據編號之命名

13 1、證據編號，包含「證據來源代號」及「號碼」  
14 二部分：

### 15 (1) 證據來源代號

16 ①第 1 階層的代號：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

17 由於部分證據由當事人提出，部分  
18 證據則來自法院調查、或由第三人（如  
19 證人、鑑定人）提出，而當事人的稱謂  
20 及在訴訟中所處的地位，會因審級、或  
21 發回更審後再上訴抗告等原因而變動，  
22 因此，依照證據來源決定第 1 階層的代  
23 號（表 1）。

24 當事人的來源代號（甲、乙、丙），  
25 以該當事人最初加入行政訴訟程序的地  
26 位（初始造別）為準，直到案件裁判確定  
27 為止，證據來源代號均固定不變。

來源 代號	初始造別/ 其他來源	說 明
甲	原告/聲請人	開始發動行政訴訟程序的人(主動造)。
乙	被告/相對人	和發動行政訴訟程序的人相對立的一方(被動造)。
丙	參加人	法院裁定准許參加訴訟程序的人，包含第三人之獨立參加及輔助參加、與行政機關之輔助參加(行政訴訟法第41、42、44條)。
丁	法院調查 取得	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的證據。 <u>但法院調閱的原處分卷、原訴願卷，其編碼原則如後第(二)4(3)項所示。</u> 至法院調閱的他案卷宗，原則上無須編碼，經提示當事人辯論後，法院得直接引用該卷內證據作為裁判基礎；如當事人聲明引用卷內證據，即由其編定證據編號。
戊	第三人	如證人、鑑定人或其他人提出的證據。

表1

②第2階層的代號：A、B……；1、2……；  
姓氏、名稱或其他

如有2人以上，有共同關係而一起提出證據(證據共通)時，原則上不用區分個別代號。但有必要區分時，可用大寫英文字母作為序號「甲A」「甲B」……；或阿拉伯數字「甲1」「甲



1 2」……；或姓名或名稱中一字「甲張」  
2 「甲李」……；或其他區別字樣；亦可  
3 由法院決定第 2 階層的代號。

4 ③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事件

5 因再審事件和前訴訟程序（即再審  
6 對象）密切相關，且有證據共通的情形  
7 （此 2 案件的證據大部分相同），所以  
8 在證據來源代碼前冠以「再」字。

9 (2) 號碼：在證據來源代號後面，以阿拉伯  
10 數字連續編碼。

11 如提出數量眾多的同種證據，可以  
12 「1-1」、「1-2」…等編碼。例如原告  
13 提出 104 年度 1 月份統一發票 10 張，  
14 可編為「甲證 1」，就各張統一發票則  
15 編為「甲證 1-1」至「甲證 1-10」。

16 2、當事人提出證據的證據編號例示如下：

類 型	初始識別	證據編號
訴訟事件	原告	甲證1
	被告	乙證1
	參加人	丙證1
聲請事件	聲請人	甲證1
	相對人	乙證1
再審之訴	再審原告	再甲證1
	再審被告	再乙證1
	參加人	再丙證1

	再審聲請人	再甲證1
聲請再審	再審相對人	再乙證1
	參加人	再丙證1

1 註：「參加人」，包含第三人之獨立參加  
2 及輔助參加、與行政機關之輔助參加  
3 (行政訴訟法第 41、42、44 條)。

4 3、與本案訴訟相關連的聲請事件或抗告事件  
5 如聲請或抗告事件的證據，和本案訴  
6 訟的證據相同(證據共通)，當事人可以  
7 直接使用本案訴訟的證據編號。

8 但如果擔心有混淆誤認的情形，聲請  
9 或抗告事件也可以獨立就證據命名、編碼。

10 4、編定證據編號的人(主體)

11 原則上，編定證據編號的人如後所述，  
12 但法院於必要時，視具體個案情形自行編  
13 碼，或徵詢當事人意見後決定。

14 (1) 甲、乙、丙：當事人各自依其初始造別(最  
15 初加入行政訴訟程序的地位)，將其提出  
16 的證據加以編碼。

17 (2) 丁、戊：

18 ①法院調查取得的證據或他案卷證，由法  
19 院視個案情節決定，可由法院直接編定  
20 「丁證○」，或由聲明各該證據的當事  
21 人引用編定。至法院調閱的他案卷宗，  
22 原則上無須編碼，經提示當事人辯論後，  
23 法院得直接引用該卷內證據作為裁判基  
24 礎；如當事人聲明引用卷內證據，即由

1 其編定證據編號。

- 2 ②第三人提出的證據，由法院視個案情節  
3 決定，由法院直接編定「戊證○」，或  
4 由聲明各該證據的當事人引用編定。

5 (3) 法院調閱的原處分卷、訴願卷

6 ①被告為原處分機關之案件：

7 被告（原處分機關）檢送原處分卷  
8 時，請就每冊均應編定證據編號「乙證  
9 1」、「乙證 2」……。至每冊卷宗內的證  
10 據資料可以「乙證 1-1」、「乙證 1-2」  
11 方式編碼，並製作「證據編號一覽  
12 表」（記載該冊內證據資料的證據編號  
13 及名稱，參附件 5）。

14 至訴願機關檢送訴願卷時，請就每  
15 冊製作「證據編號一覽表」（記載該冊  
16 內證據資料的證據編號及名稱，參附件  
17 6）。法院可就每冊編定證據編號「丁  
18 證 1」、「丁證 2」……，至每冊卷宗內的  
19 證據資料可以「丁證 1-1」、「丁證 1-2」  
20 方式編碼。

21 ②被告為訴願機關：

22 被告（訴願機關）檢送訴願卷時，  
23 請就每冊均應編定證據編號「乙證 1」  
24 「乙證 2」……。至每冊卷宗內的證據資  
25 料可以「乙證 1-1」、「乙證 1-2」……方  
26 式編碼，並製作「證據編號一覽表」（記  
27 載該冊內證據資料的證據編號及名稱，  
28 參附件 5）。

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至原處分機關檢送原處分卷時，請  
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就每冊製作「證據編號一覽表」（記載  
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該冊內證據資料的證據編號及名稱，參  
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附件 6）。法院可就每冊編定證據編號  
5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「丁證 1」、「丁證 2」……，至每冊卷宗  
6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內的證據資料可以「丁證 1-1」、「丁證  
7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-2」……方式編碼。

8  
9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5、舉例（參附件 2 之圖例）

1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例如，張三（原告）向臺北高等行政  
1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法院（下稱北高行）起訴時，提出「原處分  
1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書」、「訴願決定書」（張三編為甲證 1、2），  
1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後來在準備程序提出「買賣契約書」（張三  
1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編為甲證 3），臺北國稅局（被告）直接針  
15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對「甲證 3」答辯，不用重複提出同一份契  
16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約書作為被告證據。

17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張三（原告）在北高行審理時，聲請  
18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停止執行，並直接引用甲證 1～3（不用  
19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重複提出此 3 件證據）。

2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北高行在審理時，依職權調閱張三（原  
2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告）在某銀行活期帳戶的往來明細 1 張，  
2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北高行編為丁證 1，附卷後通知當事人閱  
2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卷並表示意見。

2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之後北高行駁回張三（原告）的起訴及  
25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聲請，張三（原告、上訴人）就本案訴訟部  
26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除直接引用甲  
27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證 1～3（不用重複提出）外，再提出「103  
28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1 月份統一發票 10 紙」（上訴人張三編  
29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為甲證 4），臺北國稅局（被上訴人）直接

1 就甲證 1 ~ 4 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。

2 後來最高行政法院將本件案件廢棄發  
3 回北高行，張三（原告）在更一審程序，  
4 除直接引用甲證 1 ~ 4、丁證 1（不用重複  
5 提出）外，再提出「105 年度所得稅申報  
6 書」（張三編為甲證 5），並主張先前臺灣  
7 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某民事事件時有提出「意  
8 向書」原本。北高行依張三（原告）的聲請，  
9 調取該民事事件全案卷宗共 20 宗，通知當  
10 事人閱卷並表示意見，張三（原告）引用  
11 該案卷內「意向書」影本及該案證人李四  
12 的證述筆錄影本（原告編為甲證 6、7），  
13 臺北國稅局（被告）則直接就甲證 1 ~ 7、  
14 丁證 1 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。

15 之後北高行判決張三（原告）勝訴，  
16 由臺北國稅局（被告、上訴人）提起上訴，  
17 除直接就甲證 1 ~ 7、丁證 1 答辯（不用  
18 重複提出）外，並提出「106 年 3 月切結  
19 書」（臺北國稅局〈上訴人〉編為乙證 1）。  
20 最後由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。

21 後來臺北國稅局（再審原告）提起再  
22 審之訴，所提的證據編號為「再甲證○」，  
23 如欲引用前訴訟程序的乙證 1，亦可直接  
24 引用，無須另外編碼。至張三（再審被告）  
25 所提的證據編號為「再乙證○」，如欲引  
26 用前訴訟程序的甲證 1 ~ 7，亦可直接引  
27 用，無須另外編碼。

28

29 (三) 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頂端中間，不黏貼  
30 證據標籤

1 1、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頁面頂端置中處，並  
2 預留一定空間供法院作業使用（如下圖）。

正本	<b>甲證1</b>	檢閱 保存年限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核駁第 036 號審定書		
機關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 路 2 段 183 號 3 樓		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 傳 真：		
受文者： 企業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 君）		

3  
4 2、配合訴訟 e 化，為利電子卷證之製作，紙  
5 本書狀及證據不黏貼證據標籤。  
6 3、由於不再使用證據標籤，為使法院和對方  
7 可以確認當事人提出證據的內容，應提出  
8 證據清單（表 2）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
9 表 2  
10 每份書狀都要綜整所有的證據（包含  
11 先前提出的證據，和新提出的證據）。  
12 例如：原告起訴時，提出起訴狀、甲  
13 證 1、2、和第 1 份證據清單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原處分書			
甲證 2	訴願決定書			

14 後來原告提出第 2 份書狀、甲證 3、  
15 4、和第 2 份證據清單。  
16

證類編號	證類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原處分書	法院卷	第2-6頁	
甲證2	訴願決定書	法院卷	第7-10頁	
甲證3	原告與訴外人張三於102年1月1日簽訂之買賣契約書（影本）			原本後補這次新提出
甲證4	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判字第○號判決			這次新提出

1  
2  
3  
4  
5  
6  
7

### 三、筆錄之格式：左側加「頁行號」

在書記官列印筆錄時，直接於左側附加頁行號，且轉成 PDF 檔（可編輯）上傳，使對外提供的筆錄電子檔與卷內的筆錄原本一致，對外不再提供筆錄文字檔。

	言 詞 辯 論 筆 錄
01	
02	
03	
04	
05	
06	
07	
08	
09	
10	◎當事人答明細◎
11	
12	上列當事人間105年度臨字第1號事件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

8  
9  
10  
11  
12  
13

### 四、裁判書類之格式：正本左側附加「頁行號」

為便利大眾引用法院的裁判書，在裁判書正本每頁左側標示「頁行號」（參附件3），並上傳至裁判書查詢系統（參附件4）。除

1 文字外，表格、圖表、圖片及其內文亦均標  
2 示行號。如認每行都出現行號，過於密集，  
3 可以調整行號的間隔數（如每 5 行標示）。

#### 4 5 參、電子訴訟案件的特定項目

6 一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書狀的檔案格式，建  
7 議為可編輯的 PDF 檔

8 當事人如同時傳送書狀的 PDF 檔和  
9 WORD 檔至電子訴訟系統，均會發生訴訟法  
10 上提出及送達的法律效果，法院也會全數列  
11 印、附卷，但可能發生此二檔案內容不同的  
12 問題。因此，除 XLS、XLSX、JPG 檔案外，  
13 建議只傳送「可編輯的 PDF 檔」。

14  
15 二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之書狀的檔案名稱

16 線上傳送的書狀、附件（含證據），各  
17 自為獨立的檔案，請按證據編號和名稱命名，  
18 並依序傳送到電子訴訟系統。

#### 傳送次序 檔案名稱

---

- 1 起訴狀.pdf
- 2 甲證1原處分書.pdf
- 3 甲證2訴願決定書.pdf
- 4 甲證3買賣契約書.pdf
- 5 甲證4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判字  
第○號判決.pdf
- 6 委任狀原本掃描檔.pdf
- 7 證據清單.xls



1 三、「證據清單」EXCEL 範例檔的欄位

2 將智財行政、稅務行政電子訴訟系統上  
3 之「證據清單」EXCEL 範例檔修訂如表 3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
4 表3

5 每份書狀都要綜整所有的證據（包含先  
6 前提出的證據，和新提出的證據）。

7 例如：原告起訴時，提出起訴狀、甲證 1、  
8 2、和第 1 份證據清單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原處分書			
甲證2	訴願決定書			

9  
10 後來原告提出第 2 份書狀、甲證 3、4、  
11 和第 2 份證據清單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原處分書	法院卷	第2-6頁	
甲證2	訴願決定書	法院卷	第7-10頁	
甲證3	原告與訴外人張三於 102年1月1日簽訂之 買賣契約書（影本）			原本後 補這次 新提出
甲證4	最高行政法院105年 判字第○號判決			這次新 提出

12

1 肆、行政訴訟事件電子卷證的格式

2 電子卷證（含卷宗掃描及電子訴訟案件）的  
3 卷宗編製、標目、頁碼、命名、走卷、歸檔等，  
4 均應有明文規範。關於行政訴訟事件紙本卷證與  
5 電子卷證的編訂原則如下：

6 一、「卷宗目錄」的裝訂：

7 為方便電子卷證的製作，將「卷宗目錄」  
8 放在紙本卷最後一頁。

9 二、紙本卷證的編頁：

10 為使紙本卷證與電子卷證的頁次相同，  
11 紙本卷證依照卷面、全部訴訟文書及「卷宗  
12 目錄」的順序，正、反面（含空白頁）逐頁  
13 編訂頁碼。

14 三、紙本卷與電子卷的基本單位：

15 紙本卷證釘入卷宗時，以厚度 3 公分或  
16 頁數 250 張（正反面共 500 頁）為限。每宗  
17 均重新編頁，獨立製成 1 個 PDF 電子卷證，  
18 即「一卷一檔」原則，如有交互參照的需要，  
19 各 PDF 檔彼此間可設連結。

20 四、限制閱覽的卷證

21 不准閱覽或限制閱覽的卷證（如技術報  
22 告、商業帳冊、報稅資料）應獨立裝訂成紙  
23 本卷，並單獨製成電子卷證上傳至審判系統  
24 「電子卷證儲存區」。

25 如限制閱覽的卷證附於卷內（未獨立釘  
26 卷），仍應製成電子卷證（第 1 份 PDF，即「源

1 檔案」)。其後，將限閱部分遮隱，以「限閱」  
2 或「本頁限閱」的欄位或頁面替代，並標示  
3 其文件或證據名稱、限閱法律依據後，加密  
4 製成電子卷證（第 2 份 PDF，即「閱卷檔」）。  
5 這 2 份電子卷證均儲存在審判系統「電子卷  
6 證儲存區」。

7 當事人或代理人如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  
8 由書記官勾選可給閱的電子卷證（即「閱卷  
9 檔」），加密後上傳閱卷室，並通知閱卷室  
10 人員開啟該閱卷檔之密碼，由閱卷室人員加  
11 上浮水印後再給閱。

12 此外，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  
13 服務自 106 年 7 月 17 日啟用「整合性線上  
14 卷證閱覽」服務，因係供當事人免費線上瀏  
15 覽、下載，故所上傳者僅限於「閱卷檔」。

16 五、當事人所提的實物，宜拍照、加入電子卷證，  
17 以求電子卷證的完整性。

18 六、至少將行政法院審理階段的全部卷證（即行  
19 政法院卷內資料）均製作電子卷證。

20 七、移審時只上傳最終版的電子卷證。

## 附件 1

- 1 行政訴訟起訴狀(撤銷訴訟)  
2  
3 案號及股別： 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  
4 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  
5  
6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  
7  
8 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
9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 
10 性別：  
11 生日：  
12 職業：  
13 住：  
14 郵遞區號：  
15 電話：  
16 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 
17 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 
18 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  
19 否 是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  
20 電子郵件位址：  
21 送達代收人：  
22 送達處所：  
23 被告 ○○○(機關) 設：  
24 郵遞區號：  
25 電話：  
26 電子郵件位址：

1 代表人○○○（機關首長） 性別：  
2 住：  
3 郵遞區號：  
4 電話：  
5 電子郵件位址：  
6 訴願決定日期及字號：○○機關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  
7 ○○號  
8 收受訴願決定日期：○○年○月○日  
9 原告因遺產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  
10 訴之聲明  
11 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  
12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  
13 事實及理由  
14 一、原告的配偶即被繼承人○○○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  
15 日死亡，原告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向被告申報遺產稅，  
16 經被告核定其遺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，  
17 課稅遺產淨額為○○○元，應納稅額○○○元，原  
18 告已依限繳清在案。後來被告查得其中 1 筆農地於  
19 列管 5 年期間內出售，繼承人無法於被告限期內恢  
20 復所有權登記，被告認為違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 
2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變更核定遺產淨額○○○元，  
22 除補徵應納稅額○○○元外，並就繼承人漏報存款  
23 遺產○○○元，致短漏遺產稅額○○○元，處以罰  
24 鍰○○○元。原告於○○年○月○日申請增列配偶  
25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，被告重行查核結  
26 果，准予增列分配請求權扣除額○○○元，變更遺  
27 產淨額○○○元，應補稅額○○○元，並重行按其  
28 所漏稅額○○○元核算應處○倍之罰鍰○○○元。  
29 原告對罰鍰處分不服，申請復查，被告以○○年○

1 月○日北區國稅法二字第○○○號復查決定駁回復  
2 查的申請（下稱原處分即甲證1），原告提起訴願，  
3 仍遭決定駁回（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訴  
4 願決定書即甲證2）。

5 二、……。

6 三、被告認原告仍有漏稅，並裁處罰鍰○○○元，實有  
7 違誤，訴願決定未予糾正，亦有未合。爰聲明求為  
8 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9 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原處分書			
甲證2	訴願決定書			

10

11 此致

12 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公鑒

13 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14 具狀人 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15 撰狀人 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## 附件 2

### 張三v.s.台北國稅局證據編號之例

#### 第一審：北高行

張三（原告）起訴時提出

甲證1：原處分書

張三（原告）於準備程序再提出

甲證2：訴願決定書

甲證3：買賣契約書

台北國稅局（被告）直接就甲證1-3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
北高行職權調查

丁證1：依職權調閱張三（原告）某銀行往來明細，北高行編為丁証1

北高行判決駁回張三（原告）的起訴

#### 第二審：最高行

張三（上訴人）提起上訴

直接引用甲證1-3、丁證1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
再提出甲證4：103年1月份統一發票10紙

台北國稅局（被上訴人）直接就甲證1-4、丁證1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
最高行判決廢棄發回北高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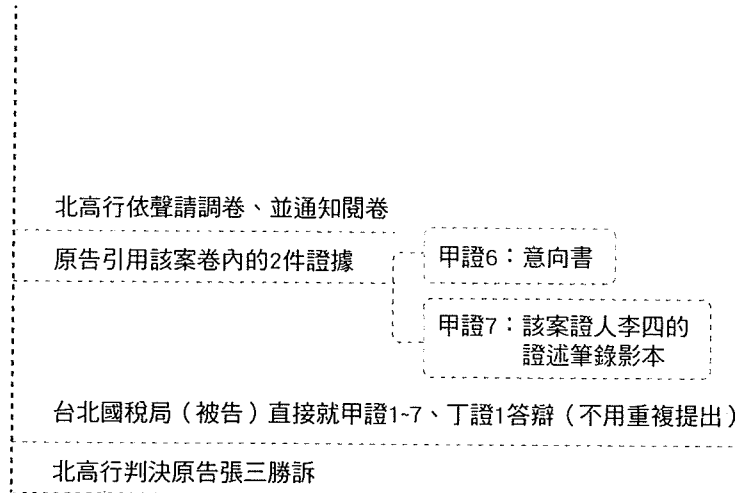
#### 更一審：北高行

張三（原告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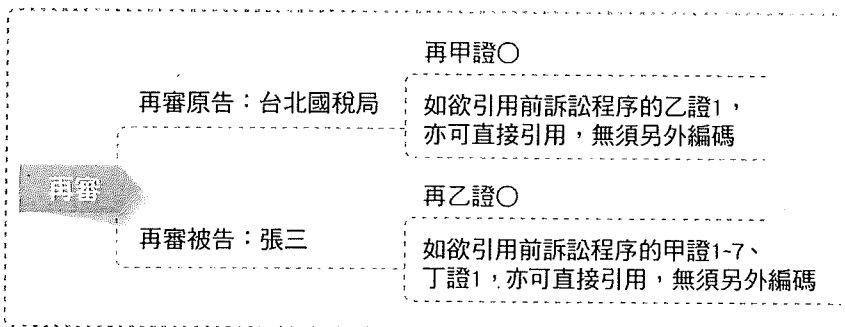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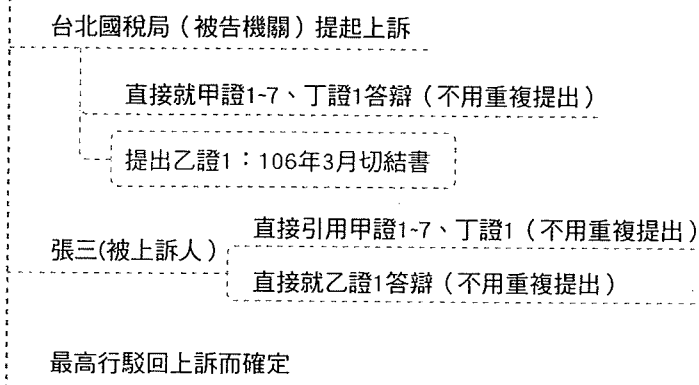
直接引用甲證1-4、丁證1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
再提出甲證5：105年度所得稅申報書

聲請調閱民事案卷



**第二審：最高行**





### 附件 3 ( 裁判書正本 )

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5 年度裁字第○號

02

03 抗 告 人 ○ ○ ○ ○

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間聲請○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  
05 ○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全字第○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抗 告 駁 回 。

08 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4 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  
11 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12 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於裁  
13 定送達後 7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送達抗告人，  
14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抗告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亦經本院  
15 以 105 年度裁聲字第○號裁定駁回，有該裁定可按。至抗告人雖  
16 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再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檢附另案臺灣士林地  
17 方法院 104 年度救字第○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北救字  
18 第○號之准予訴訟救助裁定，然該等事件應繳裁判費金額及個案情  
19 形與本件有別，亦無從因之而謂抗告人於本件已符合聲請訴訟救助  
20 之要件，是抗告人並未就前揭本院 105 年度裁聲字第○號裁定駁  
21 回訴訟救助後，其有如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事由為釋明，故本院  
22 自無再裁定駁回其聲請之必要，亦無從據之而免抗告人補正之責。

23 三、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、民事訴  
25 訟法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27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第 一 庭

01 審判長法官 ○○○

02 法官 ○○○

03 法官 ○○○

04 法官 ○○○

05 法官 ○○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08 書記官 ○○○

## 附件 4 ( 裁判書網頁版 )

1-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 
02 105 年度裁字第○號  
03 抗告人○○○  
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間聲請○○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  
05 ○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全字第○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06 主 文  
07 抗告駁回。  
08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  
09 理 由  
10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4 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  
11 必須具備之程式。  
12 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於裁  
13 定送達後 7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送達抗告人，  
14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抗告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亦經本院  
15 以 105 年度裁聲字第○號裁定駁回，有該裁定可按。至抗告人雖  
16 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再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檢附另案臺灣士林地  
17 方法院 104 年度救字第○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北救字  
18 第○號之准予訴訟救助裁定，然該等事件應繳裁判費金額及個案情  
19 形與本件有別，亦無從因之而謂抗告人於本件已符合聲請訴訟救助  
20 之要件，是抗告人並未就前揭本院 105 年度裁聲字第○號裁定駁  
21 回訴訟救助後，其有如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事由為釋明，故本院  
22 自無再裁定駁回其聲請之必要，亦無從據之而免抗告人補正之責。  
23 三、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  
2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、民事訴  
25 訟法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26 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  
27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 
2-01 審判長法官 ○○○  
02 法官 ○○○  
03 法官 ○○○  
04 法官 ○○○  
05 法官 ○○○  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7 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  
08 書記官 ○○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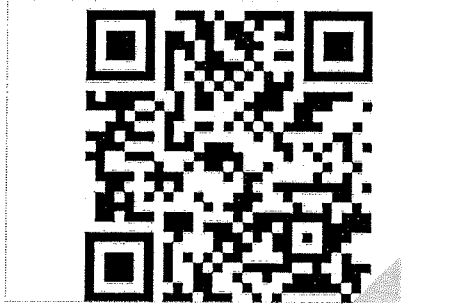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5 ( 證據編號一覽表—被告機關送卷用 )

證據編號一覽表			
編號	卷內頁次	資料名稱	內容簡述
乙證 1-1	3-6	106年1月5日復查申請書	
乙證 1-2	7-12	104年度房屋稅繳款書	
乙證 1-3	13-24	現場照片	

附件 6 ( 證據編號一覽表—被告以外機關送卷用 )

證據編號一覽表			
編號	卷內頁次	資料名稱	內容簡述
1	3-10	106年6月24日北市○字第○○號函	
2	10-15	建物登記資料	
3	16-30	100年使字第○號使用執照存根	

## 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



<https://goo.gl/hGwRLV>

司法院網頁設定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連結之頁面

**【外網】**

業務綜覽—行政訴訟

資料查詢—法學資料檢索

便民服務—訴訟須知—行政訴訟類

**書狀範例**

※書狀格式

捌、行政訴訟（含交通裁決事件）

玖、智慧財產訴訟

**熱門查詢與服務**

法學資料檢索

線上起訴

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

智財行政事件、稅務行政事件之最新消息

**【內網】**

法學資料檢索系統—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

審判資訊服務站—行政、公懲、少年及家事類

行政訴訟業務專區

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

智慧財產訴訟專區—最新訊息

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